

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股別： 股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 住址：

送達代收人姓名處所：

電話：

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 間 事件，

業經撤回其訴（上訴、抗告、和解成立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、第 84 條第 2

項規定，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。

三、檢附聲請人在 銀行 分行

第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原繳款收據正本

（如附件），請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十元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謹 狀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附件：聲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（戶名須與原繳款收據相同）封面影

本、原繳款收據正本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簽名蓋章

擬狀人： 簽名蓋章